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 第16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817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31.3179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松苑路东侧、清风路西侧、英才街南侧、益民街北侧。  
二号地：桂花路东侧、松苑路西侧、雪松路南侧、英才街北侧。  
三号地：文峰路东侧、青梅路西侧、裕丰街南侧、陈庄街北侧。  
四号地：育贤路东侧、魏武大道西侧、绿槐街南侧、许由路北侧。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一号地

征收建安区邓庄乡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集体土地2.0663公顷，其中农用地2.0663公顷（耕地）；岗王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1055公顷，其中农用地0.10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一组集体土地3.0707公顷，其中农用地3.0707公顷（耕地3.011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91公顷）；二组集体土地4.3799公顷，其中农用地4.3799公顷（耕地4.28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90公顷）；五组集体土地0.04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418公顷（耕地0.04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1公顷）；共计9.6642公顷。

二号地

征收建安区邓庄乡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5870公顷，其中农用地0.5599公顷（耕地0.515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42公顷）、建设用地0.02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三组集体土地7.1676公顷，其中农用地4.0387公顷（耕地3.85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02公顷）、建设用地3.12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四组集体土地0.4579公顷，其中农用地0.3496公顷（耕地）、建设用地0.10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五组集体土地5.5460公顷，其中农用地3.3061公顷（耕地3.175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311公顷）、建设用地2.23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六组集体土地3.2810公顷，其中农用地2.2311公顷（耕地2.18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12公顷）、建设用地1.04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岗王村村民委员会二组集体土地0.2752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26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54公顷）；共计17.3147公顷。

三号地

征收建安区邓庄乡岗王村村民委员会三组集体土地0.5624公顷，其中农用地0.5624公顷（耕地0.515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74公顷）；四组集体土地1.7401公顷，其中农用地1.7401公顷（耕地1.637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29公顷）；共计2.3025公顷。

四号地

征收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2.0365公顷，其中农用地2.0365公顷（耕地）；共计2.0365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涉及2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是：

1、建安区邓庄乡邓庄社区、于庄社区、岗王村；被征地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29.1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15.9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2、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被征地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61.2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

（二）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413.3963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拆迁安置

本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具体实施和落实情况经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